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,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容诚")具有证券期货相 关业务从业资格,为公司2022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 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,表现出良好的职业 操守和业务素质。因此,我们一致对续聘容诚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表示事前认 可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沟通,并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经充分讨论后认为: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,符合公司发展规划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 贝 尤 止 又 ,	为《思州亿纬锂氰	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重制	事关于第六届重事会
第十二	二次会议相关	事项的事前认可意	见》之签字页)	
独	虫立董事签字	:		
	汤剪	月	詹启军	李春歌

2023年4月17日